附件2

**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估分级 | 孕产妇相关情况 |
| **绿色****（低风险）** | 孕妇基本情况良好，未发现妊娠合并症、并发症。 |
| **黄色****（一般风险）** | 1. 基本情况1.1 年龄≥35岁或≤18岁1.2 BMI＞25或＜18.51.3 生殖道畸形1.4 骨盆狭小1.5 不良孕产史（各类流产≥3次、早产、围产儿死亡、出生缺陷、异位妊娠、滋养细胞疾病等）1.6 瘢痕子宫1.7 子宫肌瘤或卵巢囊肿≥5cm1.8 盆腔手术史1.9 辅助生殖妊娠2. 孕产期合并症2.1 心脏病（经心内科诊治无需药物治疗、心功能正常）：2.1.1 先天性心脏病（不伴有肺动脉高压的房缺、室缺、动脉导管未闭；法乐氏四联症修补术后无残余心脏结构异常等）2.1.2 心肌炎后遗症2.1.3 心律失常2.1.4 无合并症的轻度的肺动脉狭窄和二尖瓣脱垂2.2 呼吸系统疾病：经呼吸内科诊治无需药物治疗、肺功能正常2.3 消化系统疾病：肝炎病毒携带（表面抗原阳性、肝功能正常）2.4 泌尿系统疾病：肾脏疾病（目前病情稳定肾功能正常）2.5 内分泌系统疾病：无需药物治疗的糖尿病、甲状腺疾病、垂体泌乳素瘤等2.6 血液系统疾病：2.6.1妊娠合并血小板减少（PLT 50-100×109/L）但无出血倾向2.6.2妊娠合并贫血（Hb 60-110g/L）2.7 神经系统疾病：癫痫（单纯部分性发作和复杂部分性发作），重症肌无力（眼肌型）等2.8 免疫系统疾病：无需药物治疗（如系统性红斑狼疮、IgA肾病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干燥综合征、未分化结缔组织病等）2.9 尖锐湿疣、淋病等性传播疾病2.10 吸毒史2.11 其他3. 孕产期并发症3.1 双胎妊娠；3.2 先兆早产；3.3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；3.4 巨大儿；3.5 妊娠期高血压疾病（除外红、橙色）；3.6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；3.7 胎膜早破；3.8 羊水过少；3.9 羊水过多；3.10 ≥36周胎位不正；3.11 低置胎盘；3.12 妊娠剧吐 |
| **橙色（较高风险）** | 1. 基本情况：1.1 年龄≥40岁1.2 BMI≥282. 孕产期合并症2.1 较严重心血管系统疾病：2.1.1 心功能II级，轻度左心功能障碍或者EF40%～50%2.1.2 需药物治疗的心肌炎后遗症、心律失常等2.1.3 瓣膜性心脏病 (轻度二尖瓣狭窄瓣口＞1.5 cm2，主动脉瓣狭窄跨瓣压差＜50mmHg，无合并症的轻度肺动脉狭窄，二尖瓣脱垂，二叶式主动脉瓣疾病，Marfan综合征无主动脉扩张)2.1.4 主动脉疾病（主动脉直径＜45mm），主动脉缩窄矫治术后2.1.5 经治疗后稳定的心肌病2.1.6 各种原因的轻度肺动脉高压（＜50mmHg）2.1.7其他2.2 呼吸系统疾病：2.2.1 哮喘2.2.2 脊柱侧弯2.2.3 胸廓畸形等伴轻度肺功能不全2.3 消化系统疾病：2.3.1 原因不明的肝功能异常2.3.2 仅需要药物治疗的肝硬化、肠梗阻、消化道出血等2.4 泌尿系统疾病：慢性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代偿期（肌酐超过正常值上限）2.5 内分泌系统疾病：2.5.1 需药物治疗的糖尿病、甲状腺疾病、垂体泌乳素瘤2.5.2肾性尿崩症（尿量超过4000ml/日）等2.6 血液系统疾病：2.6.1 血小板减少（PLT30-50×109/L）2.6.2 重度贫血（Hb40-60g/L）2.6.3 凝血功能障碍无出血倾向2.6.4 易栓症（如抗凝血酶缺陷症、蛋白C缺陷症、蛋白S缺陷症、抗磷脂综合征、肾病综合征等）2.7 免疫系统疾病：应用小剂量激素（如强的松5-10mg/天）6月以上，无临床活动表现（如系统性红斑狼疮、重症IgA肾病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干燥综合征、未分化结缔组织病等）2.8 恶性肿瘤治疗后无转移无复发2.9 智力障碍2.10 精神病缓解期2.11 神经系统疾病：癫痫（失神发作）、重症肌无力（病变波及四肢骨骼肌和延脑部肌肉）等2.12 其他3. 孕产期并发症3.1 三胎及以上妊娠3.2 Rh血型不合3.3 疤痕子宫（距末次子宫手术间隔＜18月）3.4 疤痕子宫伴中央性前置胎盘或伴有可疑胎盘植入3.5 各类子宫手术史（如剖宫产、宫角妊娠、子宫肌瘤挖除术等）≥2次3.6 双胎、羊水过多伴发心肺功能减退3.7 重度子痫前期、慢性高血压合并子痫前期3.8 原因不明的发热3.9 产后抑郁症、产褥期中暑、产褥感染等 |
| **红色****（高风险）** | 1.孕产期合并症1.1严重心血管系统疾病：1.1.1各种原因引起的肺动脉高压（≥50mmHg），如房缺、室缺、动脉导管未闭等1.1.2复杂先心（法洛氏四联症、艾森曼格综合征等）和未手术的紫绀型心脏病（SpO2＜90%）；Fontan循环术后1.1.3 心脏瓣膜病：瓣膜置换术后，中重度二尖瓣狭窄（瓣口＜1.5cm2），主动脉瓣狭窄（跨瓣压差≥50mmHg）、马凡氏综合征等1.1.4 各类心肌病1.1.5 感染性心内膜炎1.1.6 急性心肌炎1.1.7 风心病风湿活动期1.1.8 妊娠期高血压性心脏病1.1.9 其他1.2 呼吸系统疾病：哮喘反复发作、肺纤维化、胸廓或脊柱严重畸形等影响肺功能者1.3 消化系统疾病：重型肝炎、肝硬化失代偿、严重消化道出血、急性胰腺炎、肠梗阻等影响孕产妇生命的疾病1.4 泌尿系统疾病：急、慢性肾脏疾病伴高血压、肾功能不全（肌酐超过正常值上限的1.5倍）1.5 内分泌系统疾病：1.5.1 糖尿病并发肾病V级、严重心血管病、增生性视网膜病变或玻璃体出血、周围神经病变等1.5.2 甲状腺功能亢进并发心脏病、感染、肝功能异常、精神异常等疾病1.5.3 甲状腺功能减退引起相应系统功能障碍，基础代谢率小于-50%1.5.4 垂体泌乳素瘤出现视力减退、视野缺损、偏盲等压迫症状1.5.5 尿崩症：中枢性尿崩症伴有明显的多饮、烦渴、多尿症状，或合并有其他垂体功能异常1.5.6 嗜铬细胞瘤等1.6 血液系统疾病：1.6.1 再生障碍性贫血1.6.2 血小板减少(＜30×109/L）或进行性下降或伴有出血倾向1.6.3 重度贫血（Hb≤40g/L）1.6.4 白血病1.6.5 凝血功能障碍伴有出血倾向（如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、低纤维蛋白原血症等）1.6.6 血栓栓塞性疾病（如下肢深静脉血栓、颅内静脉窦血栓等）1.7 免疫系统疾病活动期，如系统性红斑狼疮（SLE）、重症IgA肾病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干燥综合征、未分化结缔组织病等1.8 精神病急性期1.9 恶性肿瘤：1.9.1 妊娠期间发现的恶性肿瘤1.9.2 治疗后复发或发生远处转移1.10 神经系统疾病：1.10.1 脑血管畸形及手术史1.10.2 癫痫全身发作1.10.3 重症肌无力（病变发展至延脑肌、肢带肌、躯干肌和呼吸肌）1.11 吸毒1.12 其他严重内、外科疾病等2. 孕产期并发症2.1 三胎及以上妊娠伴发心肺功能减退2.2 凶险性前置胎盘，胎盘早剥2.3 红色预警范畴疾病产后尚未稳定 |
| **紫色****（孕妇患有传染性疾病）** | 所有妊娠合并传染性疾病——如病毒性肝炎、梅毒、HIV感染及艾滋病、结核病、重症感染性肺炎、特殊病毒感染（H1N7、寨卡等） |

备注：除紫色标识孕妇可能伴有其他颜色外，如同时存在不同颜色分类，按照较高风险的分级标识。